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经理层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经理层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三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以保证：

-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 2、以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 3、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4、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

## 第二章 经理层人员组成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经理层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第五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经济理论、管理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具有科学发展观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工作能力；

（三）具备五年以上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生产、经营、管理业务；

（四）品质高尚、诚信勤勉，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勇于开拓、创新、进取；

（五）忠诚、自律、高效、务实，对公司的宗旨、文化、精神、作风等具有高度认同感、并能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经理层人员的聘任与解聘程序：

- （一）公司经理层人员任免由董事会制定标准，公开选拔、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三）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四）经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决定后，由董事长签发人事任免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和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条 经理层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经理层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经理层人员辞任、离职，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 （一）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 （二）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离职后五年内依然有效；
- （三）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四）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经理层人员辞任、任期届满离职，不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第三章 经理层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人员协助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

-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 （十一）拟定公司年度预算；
-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经董事会授权，经理可以决策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最低交易额度以下的交易；涉及对外担保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副经理行使下列职责：

- （一）在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经理授权代行经理部分职责；
- （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 （三）根据经理的年度经营报告，组织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公司各个时期（季、月度）的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和论证，经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 （四）全面掌握公司信息，向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提出供决策的具体意见；
- （五）完成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 （二）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 （五）负责培训、监督检查、处理反馈财务系统工作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六）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
- （七）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责任制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
- （八）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利益，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除《公司法》规定情形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 除《公司法》规定情形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八） 除《公司法》规定情形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九）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 不得以公司资金为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 （十二）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三）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动公开其性质和程度，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

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二十条 经理层人员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情，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经理层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经理层人员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应当事先主动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四章 经理层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 第一节 经理层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室，作为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的常设机构。

### 第二节 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理办公会议是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经理为履行职权所做的决策除以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式做出外，还可以经理决定指令方式做出。

第二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办公室筹备，经理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行会议与临时会议。例行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董事长提出时；（二）经理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六条 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解决下列问题：

- （一）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

（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

（三）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建议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和奖惩方案，拟订年度用工计划；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事项，研究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八）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计划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决策权限内，研究落实具体处理方案；

（十）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研究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

第二十七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指定的其他副经理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三十条 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表决方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先由参会人员民主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经理负责统一大家意见，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经理或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落实。

第三十二条 经理办公室秘书负责收集经理办公会议题、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门或人员需提交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召开前向经理办公室申报，由经理办公室请示经理后予以安排。

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至少提前一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查阅。

第三十三条 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决议的形式作出，经主持会议的经理层人员签署后，由具体负责人或部门组织实施。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程；会议发言要点；会议决定。

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下发及发放范围，并抄送提交董事长。会议纪要由公司经理办公室存档，保存期不少于10年。

##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经理应当每季度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

第三十五条 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经理应当随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营中的重大问题，经理应在事发当日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经理报告可以口头方式，也可以书面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需要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诉讼，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

##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考核标准与激励约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

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激励与约束的长效机制，可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运用激励与约束措施。

第四十一条 经理层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内”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订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之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之规定相抵触的；
-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工作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